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簡茂發 蔡宗陽 鄭志富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吳文星 張秋男 張清郎

李隆盛 方進隆 周愚文 何英奇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溫明忠 陳延輝 吳榮根 王振德

胡幼偉 吳美美 陳麗桂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莊萬壽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黃生 陳正達 楊文金 周儒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趙寧 葉榮木 蔡錫濤 卓俊辰 王宗吉 蔡禎雄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李燦榮 張建成 潘慧玲 溫明麗 張明輝 林清山 金樹人 潘淑滿 李明芬

晏涵文 黃松元 洪久賢 林薇 洪泉湖 李琪明 黃人傑 吳正己 張蓓莉 王天苗 郭麗玲

簡明勇 董俊彥 王開府 賴明德 高秋鳳 劉瑞箏 李櫻 賴守正 莊坤良 邱添生 溫振華

徐勝一 鄭勝華 趙文敏 陳昭地 楊壬孝 陳文典 鄭湧涇 鄒治華 李通藝 李田英 張子超

曹士林 黃進龍 蘇憲法 呂錘寬 李靜美 林淑真 徐家駒 周賢彬 康鳳梅 張晉昌 洪欽銘

高德宏 余鑑 楊美雪 楊啟榮 謝伸裕 林正常 蘇芳柳 徐豪谷 汪立信 方鉅川 孔令泰

劉慧雯 陳怡妝 廖傑成

列席人員：

姜逸群 陳李綢 郭靜姿 林初乾 吳明雄 毛國楠 上官百祥 洪仁進 趙成城 賴香如 鄭淑華

程金保 朱文增 謝聰明 祝仲融 陳瓊花 王麗斐 何慧敏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報告出席簽到人數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議程，本次提案經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核定四件，加上一件臨時動議，共計五件提案，經與會代表一致同意，依照原排定議案順序進行討論。

參、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將結束，元旦甫過，春節即將在本月廿二日來臨，謹在此向各位先拜早年，恭祝大家猴年萬事如意健康快樂，同時對各位過去一學期為校務的付出與貢獻深致感謝之忱。

過去半年，我們已經遠離與台科大合併中輟之往事，持續穩健的規劃校務轉型發展，我們依照進度積極進行第十一任校長的遴選工作，令人欣喜的現象是，至去年十二月廿六日截止收件期滿，我們共收到六位傑出學者報名參選，包括一位台大教授，其餘則為本校同仁、校友，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將依遴選規定向本會議推薦二至三位候選人，供全體代表票選，相信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召集人賴明德代表，將會親自說明。

此外，我們也積極撰擬本校中長程（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預訂月底前報部。上次校務會議中通過加入「聯合師範大學系統」，已函送主辦學校台南師院並副知教育部，其後本校教育研究中心潘主任復接受教育部委託就「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為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究，獲致郭前校長及現任黃部長之支持，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潘主任向各學院院長報告，此外，專案小組已陸續分赴各師範校院進行報告說明遊說，去年十二月卅一日則在本校第一會議室對本校同仁同學報告，參與者踴躍，反應熱烈，倘能整合成功，未嘗不是師資培育法公布實施之後，師範校院成功轉型發展的另一個契機。

九十三學年度本校已獲准成立台灣史、復健諮商、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分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幼兒發展與教育、營養與餐飲三組招生，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由現有每年級三班調整為工業教育學系二班、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一班（併入機電科技研究所）；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系所單位，正依程序積極作業中。至於樂智樓的興建，因為文薈廳被列為市定古蹟而延宕，惟監察院接受建築師投訴，調查結果判定文化局在訂定古蹟過程有明顯瑕疵予以糾正，本校刻正努力與文化局協商可行之興建方案，本校由於校地狹小，校際合併案無望，發展空間已屆飽和，新設系所勉強蝸居狹窄空間，難以施展，有鑑於此，本校將傾全力爭取，只要存有一線興建希望，絕不輕言放棄。總之，學校發展的任務是漫長而永續，猶如接力賽跑，更似薪火相傳，在本人棒內自當克盡其職，全力以赴，毋負全體師大之付託。其他校務行政有關事項報告如下：

一、有關本校歷史系某教授被檢舉著作論文涉嫌抄襲案，正由專案小組調查中，立委許淵國在立院審查本校預算時提案「全數凍結九十三年度校務基金，俟此抄襲案調查水落石出後始得動支」，經本校校教評會決議再送公正學者審查，並向許委員等聯署委員說明始獲解決，惟請教育部訂定具體辦法。

二、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台人（二）字第○九二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原則本權責處理：

（一）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職員之彈性上班時間。因此，學校職員於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應每日上班八小時外，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增加服務時間，中午時段如屬服務時間得列為加班時間；至寒暑假期間學校職員上班時間則在前述全年上班總時數不減少之原則下，授權學校依權責調整，職員可以加班補休假方式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八小時。

（二）學校如實施前項彈性上班方式，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1 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

2 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3 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三、本校肆應教育部前函處理職員同仁辦公時間如下：

(一) 本校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各單位職員之上班服務時間，每日中午不休息加班一小時，以多餘之加班時間補足寒暑假所減少之到班時間，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中午不得再另行申請加班。

(二) 九十二學年度寒假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930112 期末集中考結束）起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930216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止，期間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全日上班，其他時間（自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同年二月六日止）援例調整辦公時間，調整方式自每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辦公，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加班延長服務，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各單位均應有適當人力留守，並排定輪值表，以不影響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為原則。同仁寒假期間請於每日加班結束後簽退並於輪值時簽到退，九十三年春節期間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一月二十七日（年初六）止放假。

(三) 寒假期間之休假仍援例按個人全學年總休假日數之十二分之一比例以半天計算，休假天數超過比例十二分之一部份仍按正常辦公時間之計算方式計算。

四、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取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費引起學生反彈，教育部及校友之關注，復經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士班暫不收取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費，第一學期已收部份全數退還，在第二學期應收學雜費中扣抵。

五、報載（九十二年十二月卅日國語日報頭版）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教育部長黃榮村與前部長郭為藩聯合宣布，將在今年初成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預計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可發給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畢業證書，各校區原校名的更改，則循教育部規定行政程序，並視轉型的進度，在三到五年內完成。

六、九十二年十月廿八日上午本校暨彰化師大、國立台中、台北、花蓮、新竹、市立台北師院、國立體育學院、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等九校在本校第一會議室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簽署學術合作續約，過程簡單隆重，圓滿順利。

七、九十二年十月廿三日本校第三屆人文季開幕，各項活動陸續展開，同仁同學參與踴躍。

八、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十五日本校第五十七屆全校運動會，同仁同學參加踴躍。

九、九十二年十一月間本校及他校學生自戕不幸頻傳，本人特在行政會議中籲請各系導師及有關同仁加強學生輔導，對於有此傾向學生尤應多予關注、防範未然，亦請總務處儘速完成各宿舍頂樓安全護網工程。

十、關於九十二年十月廿日中國時報報導教育部根據SCI、SSCI、EI發表篇數排名引起各校反彈，本校副校長廿二日亦有嚴正聲明發表，並已上網公布，以釋同學同仁關心。

十一、去年年底先後有地科、生命科學、工教、音樂系等單位儀器設備失竊，損失不貲，尤以生命科學系門鎖鋁門遭嚴重破壞，強行闖入，請組成專案小組，通盤檢討包括：是否已善盡保管之責、加強校警巡邏校園之路線、是否借助管區警力協助以補校警之不足、（萬盛派出所主管表示，早年曾派巡邏車進入校門巡邏，嗣因本校同仁有異議而終止）、加裝防盜監視設備等。

十二、九十二年十月間曾有某系同學在教室使用筆記型電腦，因逕赴洗手間未委由同學代為保管，以致遺失，家長向本校提出質疑要求賠償，同仁亦頗感困擾，特在行政會議中請提醒同學貴重物品務必妥慎保管，以免招致損失。

十三、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在圖書館舉辦劉前校長白如先生九秩嵩壽茶會暨捐贈母校文物特展，校友同仁參與熱烈，溫馨感人。

十四、本校教育系退休老師方炎明教授不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車禍往生，本校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全力協助家屬辦理善後治喪事宜，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八時半在第二殯儀館景仰廳完成公奠禮，當天參加悼祭師友同仁甚為踴躍，備極哀榮。

十五、教育部將於本年一月開始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評鑑，針對本評鑑質化指標中之校務發展計畫，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參考與會代表意見開會研議相關事宜。

為爭取時效，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撰擬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協商會議中決議，組成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除五處（教務長並兼執行秘書）、六學院主管外，包含各學院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名（教育學院：張委員國恩、文學院：董委員俊彥、理學院：洪委員姮娥、藝術學院：錢委員善華、科技學院：吳委員明雄、運動與休閒學院：卓委員俊伶）等十八名組成。

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將分下列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以現有本校轉型發展計畫書（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之架構，並參考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及相關大學校務發展計畫架構統整後，依計畫書之內容分工進行，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完成，以配合國內大學校院評鑑之需。

第二階段：就前階段計畫書內容之基礎，繼續增修或充實，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底前完成。

第三階段：依未來發展趨勢，採逐年檢視修正。

十六、本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北投貴子坑環山步道舉辦教職員工暨退休人員自強活動，同仁參加甚為踴躍。

十七、九十二年度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本校禮堂舉行，總統循例致頒書面賀詞，教育系周愚文主任以「教育改革的歷史思維」為題，做大會專題演講，本校蔡副校長等多人獲得木鐸獎及服務獎。

十八、今年總統選舉持續加溫，頗有如火如荼之勢，至盼校內保持行政中立，維護正常教學研究活動，不受影響。

十九、教育部政風處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政字第○九二

及九十三年元旦、春節等假期間安全維護工作，請加強門禁管理、巡邏群眾聚集場所或重要場地之維護工作，

並請各單位注意貴重器材設備之保管及實驗室之具危險性材料之保存。

二十、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府人二字第○九二二七六九三一

立交響樂團團長職務，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卅一日止，且業經音樂系系務會議通過。

肆、蔡副校長宗陽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一九一、一九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生命科學系講師黃慧滇延長進修至九十二年九月七日。

(二) 本校各系所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期滿之教授計有心輔系張景媛教授等十三名，業已全數提交休假研究報告。

(三)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台文所申請莊萬壽教授延長服務案。

(四)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圖傳系新聘專任副教授二位。

(五)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七位。其中台文所專任教師聘滿後，兼任教師員額仍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九十二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師比照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支領鐘點費二位。

(七) 九十二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助理教授二位。

(八)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副教授一位。

(九)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輔中心新聘研究人員一位。

(十) 修正通過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請人事室蒐集計算累計休假年資相關規定，研議修正案，提本委員會討論後，併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一) 數學系林俊吉助理教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一級。

(十二) 化學系李位仁助理教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二級。

(十三) 音樂系許瀨心講師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四級。

(十四) 同意生命科學系教授曾哲明於停聘期間辭職，如有後續程序，再依法處理。

(十五) 美術系提請重新審議兼任教師廖修平聘任等級案，基於本校七十六年曾以暑期教師在職進修班兼任教授聘任廖修平老師，同意得以進修推廣部兼任教授重新提聘。

(十六) 通過社教系簽請增聘兼任教師二名案，惟超出該系最高可聘兼任教師員額，俟該系專任師聘滿後，兼任教師員額仍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修正通過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八)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要點(草案)」緩議，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助教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仍依現行方式辦理，惟各單位如有不同意晉薪之情事，應敘明具體理由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其中研究人員第二級之審查由相關院教評會辦理)

(十九) 生命科學系黃生教授延至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休假期研究案。

(二十) 文學院、政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十一) 機電科技研究所、國文系、政治研究所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十二) 數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十三) 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召開九十二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參與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工作人員獎勵案，決議如下：

1 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健康中心所提職員獎勵建議表修正通過。

2 軍訓室主任及五位教官獎勵部分，請該室循軍訓系統報核。

3 駐衛警察及工友獎勵部分，建請本校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及技工工友人評小組參酌本案核定獎勵情形依權責處理。

4 請人事室通函校內其他各單位（含軍訓室），研提參與防疫工作人員獎懲建議表，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 本校承辦「2003年第三十四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相關工作同仁獎勵案，決議如下：

1 物理系林明瑞教授及其他教師、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助教、臨時人員，請校長予以函勉。

2 所提職員獎勵建議表修正通過。

3 駐衛警察及工友獎勵部分，建請本校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及技工工友人評小組參酌本案核定獎勵情形依權責處理。

(三) 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 函勉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十一位

2 函勉教師十位

3 函勉助教十二位

4 記功（二次）六位

5 記功（一次）五位

6 嘉獎（二次）三十五位

7 嘉獎（一次）四十二位

8 函勉專案計畫助理一位

9 函勉臨時人員一位

(四) 修正通過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六、七條條文修正案。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一) 圖書館擬遴用組員一名；總務處擬遴用組員一名、辦事員三名、技士一名；進修推廣部擬遴用組員一名案，經用人單位公開徵求，由甄審會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二) 總務處擬僱用臨時人員一名案，經用人單位公開徵求，由甄審會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僱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僱用人選。

四、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並續由各提案單位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辦法附表二——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部分條文修正案。

五、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一) 通過九十三年度經費預算。

(二) 本校「幼稚園教育學程」已獲教育部同意籌設，依「幼稚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為公立，有關本校幼稚園改制問題及營運方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 教育部函示，本校幼稚園未改制前應與學校訂定租用契約，並採私立幼稚園帳務管理模式。有關契約內容，請本校法律顧問提供修正意見後辦理。

六、本校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增設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案，業經教育部同意籌設，並核給一班五十名。惟中教司函示，本案所需師資員額，以校內現有員額及經費調整辦理。本人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召開會議研商有關事宜，決議如下：

(一) 該學程師資先以兼任教師為主，並請人發系全力支持，若無法支援，則再議聘任專任教師事宜。

(二) 該學程兼任教師聘任案，委由教務處提校教評會討論。

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日本人代表校長參加全國師範校院臨時校長會議，討論重點為「九十三年度整合師範校院發展提升師資素質計畫（草案）」及「二十一世紀師範校院的未來——師範校院轉行與發展計畫（草案）」，並就成立「聯合師範大學系統」，徵詢各校加入之意願。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第八十七次校務會議業已審議通過加入該系統。目前台南師院已將該二項計畫草案報請教育部核定中，現階段與該校之共識，俟教育部審核通過該案後，再個別研提計畫或與他校研議整合計畫。

八、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以台高字第○九二

源及人才為考量之研究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額度以貳仟伍佰萬元為原則，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前報部辦理。為此本校召開二次校內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一）將各學院所提計畫歸併為兩大方向：

1 提出「生醫、奈米、光電化學材料整合型共同研究計畫與共同實驗室設立計畫」，由理學院張秋男院長負責。

2 提出「數位學習整合型計畫」，由資訊教育系張國恩教授負責。

（二）請副校長率本校相關同仁與台灣科技大學協商後提出兩校之整合計畫。

經協調後本校提出前述二項計畫報教育部，已奉教育部核覆「數位學習整合型計畫」一案，並核撥經費捌佰萬元。

九、召開溫州街校長暨教職員活動中心及理學院研究大樓第一期興建工程諮詢會議，決議如下：

（一）為確保工程品質，控管進度，該二項工程擬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專案管理。

（二）為確保工程品質，控管進度，該二項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三）該二項工程之材料規範及施作項目單價，送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提供本校建議，以利預算編列及發包作業。現階段總務處即依據前述原則辦理招標議價作業中。

十、有關本校學生第一宿舍冷氣安裝及使用問題處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 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總務處召開學一舍電器設備改善工程會議，決議如下：

學一舍目前電力設備有使用安全之虞，請原設計事務所及承攬工程公司，依原工程合約內容，於二個月內改善完畢，費用由廠商自付。若有施作困難，再由本校召開會議協議，所需時間另計。

(二) 為改善宿舍通風環境，總務處已於九月二十五日完成三間宿舍改善窗戶樣品試作。

(三) 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本人召集學生代表及相關同仁開會，旨在向同學們說明學一舍冷氣使用所面臨之問題及學校研擬之改善措施及實施進度，並對同學們提問，予以明確及詳實之回應。會議決議，有關加裝窗戶一事，由總務處設計問卷，徵詢住宿同學之意見，並隨問卷附「學一舍冷氣設施啟用疑義說明」，藉以釋疑。

目前學一舍電力設備後續工程及窗戶改善工程，配合住宿學生要求，於學期結束後開始加強施工，預定於下學期開始前完成全部工程。

十一、日前教育部公布全國各大學校院有關SCI、SSCI、EI之篇數及排名，引起各大學校院熱烈反應。本人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應邀參加許淵國立委、李桐豪立委，在中興大樓一〇三室舉行之記者會，同時應邀者尚有政治大學主任秘書魏艾、臺灣藝術大學教務長楊憲郎等，記者會主要談論各校SCI、SSCI、EI篇數與排名以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比例與大學評鑑等議題。本人強烈表達以下六點意見：

(1) 教育部公布SCI、SSCI、EI之篇名及排名，有重理工，輕人文藝術之嫌。人文、藝術領域不宜以SCI、SSCI、EI為評比，宜以專書、研討會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專案(題)研究、國內期刊論文作評比，尤其是藝術領域宜包括展演。

(二) 大學教師以研究、教學、服務為主，研究僅是其中一部分，不宜以偏蓋全，宜三項一起評比。

(三) 師資培育類型之大學院校之評鑑，宜以研究、教學、服務並重。三者具備，才是優秀教師。

(四) 許淵國立委認為大學校院之師資結構，講師比例不宜超過三分之一。本校教授 48.72%、副教授 33.05%、助理教授 8.12%、講師 10.11%，教授比率近百分之五十，師資結構優良。

(五) 大學院校評比，宜以領域或學院評比，較為公正、公平。如以文學領域研究、教學、服務評比，本校文學院應為第一。

(六) 教育部預定翌(九十三)年作大學評鑑，本校已於九十學年度作學門評鑑、綜合校務評鑑；九十一學年度作中心評鑑，皆持續進行追蹤、檢討及改進。

上述六點意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文教報 13 版、中國時報 A3 版、聯合報 A4 版皆刊登部分內容，並公布於師大網站及學生網站，特此報告。

十二、本校「九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經評定名次，第一名為衛生教育系郭鐘隆副教授；第二名為電算中心汪耀華組長；第三名為人事室劉論林組員。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由本人頒發紀念品及提貨券，以茲獎勵。該三份作品將層報教育部評審。

十三、教育部預定於九十三年辦理大學校院評鑑，並已研擬完成「大學校院評鑑指標」(草案)，為廣納各校意見，於月前召開北、中、南分區公聽會。北區公聽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在本校舉行，本校教務處、學術發展處、教育研究中心皆派代表參加。教育部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將「大學校院評鑑指標」定案，除參考分區公聽會各校所提相關建議事項外，另希各校針對「大學評鑑指標問卷調查表」所列內容之合宜性彙整校內意見後，送教育部據以修正草案內容。為此，本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研商教育部「大學校院評鑑指標」(草案)內容會議，徵詢本校各單位對該評鑑指標草案之意見，並將會中所討論共識，彙整「大學校院評鑑指標」建議表送於教育部參考。

十四、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人召集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第一次後續工作推動會議，針對各受評單位所提

自我改進策略落實情形追蹤辦法及各項需學校配合事項推動方式進行討論，並決議請教育研究中心及學術發展處分別負責「校務綜合評鑑」及「學門評鑑」後續改進之時程規劃與推動事宜。八月二十八日由簡校長召開自評第二次後續工作推動會議，討論各行政及學術受評單位所提「需學校配合事項」辦理情形，議定行政受評單位需學校配合事項處理原則及各學門受評單位需行政單位配合事項處理原則，並對各受評單位落實自我改進策略執行情形方案決議：各行政及學門受評單位於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十二月三日）提出自我改進執行情形結果報告，藉以檢核執行績效。九十二年十二月本校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各學門評鑑受評單位自我改進執行情形由學術發展處彙整提出報告；各校務綜合評鑑受評單位自我改進執行情形由教育研究中心彙整提出報告。

十五、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依本校「補助國外交換學者訪問、研究、講學作業準則」，二〇〇四年度補助姊妹校或簽訂專案合作學校來校進行學術活動學者共計八人。

（二）本校與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正洽談學術合作協議事宜，並建立姊妹校關係。

（三）本校與紐西蘭奧克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正洽談學術合作協議事宜，並建立姊妹校關係。

（四）本校與日本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並建立姊妹校關係。

（五）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與本校正洽談學術合作協議事宜，並建立姊妹校關係。

十六、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本人與會計室李主任燦榮列席總務處舉辦之「臺中都會區」開設師大校區之可行性評估簡報會議，聽取地理系黃源誠校友向本校總務處同仁說明台中地區五十公頃土地設置師大校區方案。共識如下：五十公頃土地約需新台幣十二億元，本校無法負擔龐大之購地費用，建請黃源誠校友向台中縣政府與龍井鄉公所爭取無償撥用該區土地。

十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本人召集相關單位同仁討論分部餐飲及百貨部是否收取租金事宜，共識如下：

(一) 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校本部及分部餐飲、百貨部一併招標（若流標則再行分開招標），請相關單位提前於半年前籌備有關事宜。

(二) 自九十四年一月起，對得標廠商收取租金。

十八、九十二年十一月本校第二九三次行政會議，學術發展處提案建請重新檢視及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因應教育部九十三年辦理之大學校院評鑑。該案決議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開會研議相關事宜。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簡校長召開撰擬本校中長程（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協商會議，決議如下：

1 成立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五處處長、六學院院長、六學院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並授權由教務處以公開方式聘請專案助理一名協助有關業務。

2 相關資料由教務處彙整，提供各院處參考。

3 工作時程表暫照案執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

4 請各學院推薦規劃小組代表一位，以便召開規劃小組會議。

5 原則於民國九十三年元月底前提出校務發展計畫草案，作為大學評鑑之資料；另繼續彙集各方意見，於九十三年七月底提出完整版。

(二) 九十二年十一月下旬起至十二月底，本人召開五次規劃小組第會議，研擬計畫書之架構、內涵、分工、撰寫格式及內容等事宜，目前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業已彙整完竣，並訂於九十三年元月五日下午七時在綜合大樓五〇九室舉行公聽會，徵詢各方之意見。

伍、其他單位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鄭教務長志富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九十四年度本校增設系所申請案延長至一月三十日截止，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不增員額經費，惟需報部之特殊項目者，包括博士班及涉及中小學師資培育之教育學系；第二類為專案培育計畫可新增員額者，與本校相關者包括：資訊、電子、電機、光電、電信等科系，共二十二個名額，此外，光電系所全國可核撥員額為二十個名額。請本校相關系所將申請資料於元月三十日前送交教務處，預定二月五日召開校發會審核後報教育部核定。
- （二）請各位師長務必於一月十九日前，透過電腦或書面方式將本學期學生成績資料送註冊組彙整。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本校寒假開始，本處課外活動組共有二十九個社團一千多人將至全省各地舉辦社會服務活動，期盼各位師長能就地關懷照顧。相關活動時間、地點請參閱所分發之資料或本校網站首頁。
- （二）請各位師長轉告學生寒假期間應注意校外活動之安全，如有意外發生，本校軍訓室或駐衛警察隊之二十四小時通報系統，隨時提供支援協助；此外，教育部軍訓處於全省設有十九個督導處，可就近支援處理學生於該地區活動時所發生之意外，本校已行文各督導處提供安全協助。詳細資訊請參考學生活動手冊之說明。

三、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感謝環教所申請到一千多萬元大專院校綠色校園工程計畫經費，上週張院長已主持規劃會議，獲致重點，簡

校長及蔡副校長均指示本處配合辦理，地理系亦申請到教育部七十多萬綠色校園計畫補助。

(二) 本校樂智大樓興建案，本週四將與台北市文化局召開專案會議，該局提出兩個方案：一個為縮小本校操場用地，朝金山南路口處興建大樓，另一個於校門口拆建牌樓興建大樓，事實上均不可行。另外，理學院研究大樓興建案，由校務基金增加六百萬元經費，經報請教育部同意後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再報行政院核准，待公文收到後將可儘快辦理，本案同時採平行處理方式，將採購案上網公開提供閱覽至一月九日，若無異議，下星期四應可進行採購作業。至於理學院師長建議將機車停車場、網球場地地下化或於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等事宜，目前正評估規劃中。

(三) 本校五十萬元以上有公共安全需要之採購案，本處均會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協助採購審查，惟依會計規定校內師長無法支給審查、出席等費用，在此對協助本處採購審查之師長表示謝意與致歉。

(四) 圖書館校區部分師生反應庭園咖啡延伸至本校綠地，影響師生生活動空間問題，依本校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員服會負責本校綜合大樓、文薈廳之管理事宜，本處僅能就協助立場盡力溝通協調。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有關教育部根據SCI、SSCI、EI發表篇數做為大學排名評比引起回應之問題，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也於會議中提案請本處擬具辦法增進本校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競爭力。藉此本處彙整「本校現有增進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及競爭力之相關法規／辦法及措施」資料乙份（如附件一），俾使本校師長能更清楚了解本校提升、獎勵及補助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及競爭力之具體作法。另有師長建議於本校升等或評鑑辦法中加入適度的要求規範，本處並於資料中將教育、生命科學及數學等系之教師評鑑準則或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摘錄彙整，提供其他系所參考。

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在師資培育自由化的時代，應特別加強實習輔導的專業化，本處本學期辦理畢業生專業成長護照、北中南區實習輔導工作研討會、實習輔導妙錦囊光碟、金筆獎、金球獎等活動，即為提升本校實習輔導專業化而努力，希望各系所主管多加支持。

(二) 地方教育輔導組舉辦多項研討會及座談會活動，在此感謝師長們之參與支持。

(三) 就業輔導組統計今年自費生參加教師甄選人數有一、一八一人，佔實習總人數一、七〇〇人之比率約七
實際錄取比率達八〇・九%，較去年九一・三%減少約一成，錄取率逐年降低，其中進入公立學校成為正式
教師之比率為四七・三%。

(四) 校友服務組舉辦之校友教育專題座談會，應多數校友期望，明年將擴大辦理，歡迎各系所主管踴躍參加。

六、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賴主席明德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根據本校第十一任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工作項目與時程表，目前為止本委員會已⁶⁰%完成，六位推薦人選資料之拆封
與程序審查，全部通過，接著將進行資格審查；原訂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將邀請候選人與全體委員座談後票選議決名
單，因部分委員不克出席，可能延期舉行；另原訂於二月二十五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請各位出席代表行使同意權，
因適逢大學入學考試學科測驗，可能延期至三月初舉行，屆時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投票。

七、其他代表發言意見彙整

(一) 有關本校八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聯合師範大學系統」與後來教育部所提「師範聯合大學系統」之架構與方
向不同，十二月三十一日學校所舉辦的說明會中，與會人員也提出不少疑慮，因為一般師範學院以師資培育為

主，與本校朝學術研究發展為主之領域不同，故本案應審慎思考，不可貿然參加「師範聯合大學系統」，建議近期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本案相關事宜。

(二) 會計主任李燦榮先生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本校上任，服務四年多來李主任默默耕耘，對本校會計業務貢獻良多，今年元月十六日將屆齡退休，在此請全體代表熱烈鼓掌，以示感謝之意。

(三) 建議教務處彙整學生成績時，若有學生不及格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在行文給學生及家長前能先行通知系所導師。為掌握成績在危險邊緣的學生之聯絡，可於本校期末考卷或報告上增加聯絡電話欄位，俾便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能聯絡學生或家長，以對學習成果欠佳的學生及時提供輔導、補救或及早通知家長，以免開學註冊時才知道學生被退學，打擊太大。

(四) 請學校有關單位釐清師苑庭園咖啡是否屬於免費開放之休憩空間，及其設施是否屬於違建。

(五) 最近本校有同仁遭金融卡轉帳詐騙集團騙取數十萬元，建請學校加強宣導，提醒師生同仁切勿相信金融卡轉帳退費之情事。

(六) 主任秘書兼員服會主委說明對「師苑庭園咖啡是否屬違建」之質疑：

師苑咖啡座完工使用以來深受大多數師生稱許讚揚，其中設施施工過程完全依法定程序簽奉核准辦理，感謝師長之關心。

(以上意見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及教研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等已於會中作說明。)

陸、上(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是否參加「聯合師範大學系統」，提請討論。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一、通過本校加入「聯合師範大學系統」。	一、秘書室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臨 時 動 議 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二、請各學術、行政單位依推動重點研擬申請計畫送教育部審核。	二二號函知國立臺南師範學院，並副知教育部，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加入「聯合師範大學系統」。
臨 時 動 議 二	建議校務會議應經規定程序方得提送資料分發各與會代表，不宜有單位或代表於開會當日任意分發單張或零星資料，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校務會議提送之資料應具名提供之單位或姓名，並於會前依規定程序送件彙整，再於會中統一分發與會代表；如與口頭報告相關之補充資料，經主席同意後，可於報告前分送。	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以師大學字第○九二一七七五三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有關研擬計畫方面，擬俟教育部函示後再行提報。
				文書組已依決議辦理，並於文書組網頁中公告週知。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體育、軍護教育學分不列入各學期之學分總數內計算乙案，業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本校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第

一次臨時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學期成績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第八款「僑生、外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中，為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能有一更明確之標準以資依循，擬依現行之處理方式，將體育、軍護教育學分不列入各學期之學分總數內計算，於學則條文之中予以明定。

三、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二）。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本校於每年三月至四月統一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學年中屆滿申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有意休假研究者，應於辦理該學年休假研究時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屆滿申請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

二、該條文自本（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發布實施以來，迭有教授反映，應於上學期再辦理一次休假研究之申請。茲查目前前政治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等多所國立大學每學年辦理休假研究申請之次數均為二次（上下學期各

一次），為應本校教師之需求，爰擬修正該條文，增訂於每年十月辦理該學年第二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

三、另自本校增訂教授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半學年之規定後，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人數倍增，不免造成系所排課之困擾，校教評會第一八八次會議經決議：「本校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教授休假不得因此增加員額』之規定，研議各系所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為使其法制化，爰擬將該決議增訂於第七條條文，俾利系所遵循。

四、本室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之一（增訂於每年十月辦理該學年第二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及第七條（增訂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條文案，業經提第一九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該會並附帶決議：「請人事室蒐集計算累計休假年資相關規定，研議修正案提本會討論後，再併同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經查本校對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人數雖未設限，但為校務發展及維護各系所教學品質需要，導致部分符合申請休假研究資格之教授必須放棄休假機會之情形，為利系所對休假教授之協調及課程安排，經參酌台大、政大及台北大學等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增訂「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規定。

六、本案業經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九一次、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九二次校教評會會議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通過。

七、檢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三）。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名譽教授之敦聘條件規定為「曾獲國科會優等（甲等）獎十次以上者。」，惟國科會目前已無該類獎項，經會請學術發展處表示意見及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討論意見，為符時宜，擬修正該條條文為：「曾獲國科會優等（甲等）獎（含核發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

二、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九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增列獲文建會國家文藝獎為資格條件之一及修正條文中部分文字），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四）。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家庭教育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二月六日 總統公佈實施。該法中明訂各縣市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該名稱與本校家庭教育中心相同，無法區分出大學所設家庭教育中心對各縣市之指導角色。

二、本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二）第二條：名稱修正為「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三) 第三條：為落實研究發展之目標，修正中心任務。

三、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五）。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俾使中心的定位有更明確的依循。

二、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九十二學年度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八次

會議決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布下列事項：

大會決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有關「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相關事宜，並邀請郭前部長為藩列席說明之。

丁、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